

催 告 书

彭加亮（身份证号码：XXXXXXXXXX）无牌加工厂：

我局于2022年05月03日通过邮寄送达方式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环罚字【2022】1120号）和《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（44190022000082854718），要求你单位在收到决定书和罚款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（大写）贰拾伍元缴纳到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收取加处罚款。同时，告知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你（单位）依法提出（☐）行政复议/（☒）行政诉讼，根据最终生效文书（文号：（2023）粤19行终381号）内容：维持原判。现你（单位）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

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在本《催告书》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与加处罚款共（大写）伍拾元缴纳到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如已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的，请及时向我局反馈。你（单位）在本《催告书》送达之日起3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书面的陈述和申辩。 联系部门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分局；电话22487733。

特此函告。

